

#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91执6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

法定代表人：田

被执行人：种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与被执行人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豫1391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执行阶段，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依法对被执行人种名下位于南阳市北京路16号川光厂家属院第15幢2单元202室(产权证号：1201007767)房产一套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种●名下位于南阳市北京路 16 号  
川光厂家属院第 15 幢 2 单元 202 室(产权证号:1201007767)  
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	冯 新 霞
审 判 员	范 元 军
审 判 员	柳 果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	张 海 新
-------	-------